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王傑霖

電話：(02)2311-7722#6405

傳真：(02)2311-3185

電子信箱：chilinwang@e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01171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申請補助要點 (1101171639-0-0.odt)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計畫事宜，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減少空氣污染，本署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針對垃圾場、廢棄物棄（堆）置場等裸露公有地植樹綠化，目的以增加綠化量能，俾強化空氣品質改善成效。

二、請貴局依本署「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申請補助要點」，於明(111)年3月31日前核轉計畫書至署，逾期將不予受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應檢具資料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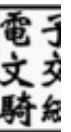
(一)基地位置圖、地籍資料（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土地使用現況、基地有無占墾、占用、詳細經費分析表、申請設置內容、未接受其它單位重複補助證明及日後維護管理計畫等，俾便本署辦理現勘審核事宜。

(二)另依本署110年4月22日環署空字第1101042479號函（諒達），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

空保科 110/12/08 15:44



1H1100108250 有附件



及撥款作業原則」，自即日起生效。其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申請補助機關應依本署核定計畫經費相對編足分擔款，經費分擔比率直轄市至少百分之三十，餘縣（市）至少百分之二十，惟若計畫有特殊狀況經本署同意者不受限制。

三、請貴單位於計畫書送署時，同時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中111年度(網址:<https://bafweb.epa.gov.tw/TCIX>)完成「補(捐)助管理/地方政府經費補助管理作業 /補助計畫申請/申請計畫」填報，逾期將不予受理。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

